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助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所做出的战略决策。南沙新区作为国家级战略新区，承担着建设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历史使命；中山大学作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大学，拥有丰富的人才智囊资源和科技创新资源。为加快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在自贸区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山大学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校地联动、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建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

2021 年，中山大学与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围绕南沙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示范区开展系列研究。发挥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的资源优势，利用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广东省重点智库的研究力量，与南沙自贸试验区管理部门共同梳理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及政策诉求，积极向中央、国家、省、市争取先行示范的政策创新；围绕南沙打造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开展系列研究。紧扣南沙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

和物流枢纽功能，聚焦南沙国际港口、综合保税区、全球溯源体系等重大功能平台开展国际经贸规则对接、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等研究，协助南沙打造全球性重大贸易功能平台，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服务“一带一路”重要资源节点；围绕自贸试验区与自由贸易港联动开展系列研究。充分利用中山大学校友的全球人脉资源，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各业界进行深入调研，开展南沙自贸片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协同发展；围绕南沙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制度创新集成开展系列研究。按照“十四五”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坚持以制度创新为动力，聚焦南沙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开展“双循环”重要节点、大湾区“国际组合港”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有序扩区、自贸片区联动发展、融入 RCEP 合作、CPTPP 背景下南沙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等制度集成创新研究，定期总结出版南沙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共同举办“自贸区高端讲坛”，助力南沙引领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2023 年是中山大学与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共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的第八年，也是双方第三个合作战略周期的最后一年。在服务南沙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推进智库建设、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新成绩，省重点智库建设持续推进。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管委会与中山大学在《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山大学深化共建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

会与中山大学深化共建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规定，自2021年起，每年向研究院提供300万元经费补助，时间暂定3年。根据协议内容，年度补助经费原则上分两期拨付，2023年上半年待双方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后先拨付50%，下半年根据研究院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评估考核结果拨付剩余50%。2023年度预算300万元，已拨付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管理情况

1.目的。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项目成果，完善专项项目运行体系，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保证项目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好项目后期的计划安排，为下一个项目做好准备。

2.评价设计与实施。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

（1）准备阶段。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一是发布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具体部署。二是收集整理专项项目相关资料。

（3）资料审核阶段。评价小组事先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实施实地考察和评价做准备。

（4）开展实地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听取各有关部门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调查，实施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对项目资料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的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的指标构成。

2.评定方法。评价得分。项目评价得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评价得分。绩效级别评定方法。本次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含）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得分80-89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得分70-79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一般；得分7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较差。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年在服务南沙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推进智库建设、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新成绩，省重点智库建设持续推进，结合南沙发展战略，围绕重点领域敲定课题研究范畴。2023年开展4项重点课题、4项一般课题；积极响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应急性咨政需求，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联合调研，共报送12期《自贸区决策参考》，获

省市级领导批示 3 次，为南沙提供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研究成果。每季度在南沙举办一次南沙改革创新专题培训讲座暨明珠大讲堂，邀请改革创新领域的领军人物及专家开展公益性的学术分享与交流。举办第二届夏季自贸区高端论坛、第十一届自贸区高端论坛。同时为南沙相关部门的改革创新工作提供学术视角和有关指导。力促“2023-2024 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2023-2024 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蓝皮书（2023-2024）》等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相关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2023 年度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运行和研究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本项目整体自评分为 100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一是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度研究任务。研究院于 2023 年开展 4 项重点课题、4 项一般课题；共报送 12 期《自贸区决策参考》，获省市级领导批示 3 次。

二是持续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合作与支持。报送《自贸区决策参考》12 期，其中 7 期由研究院与南沙开发区政研室合作报送。第一时间赠送《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蓝皮书（2022-2023）》样书，其中南沙经验入选本年度区域篇。赠送 5 本《2022-2023 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报告》，第一时间提供制度创新指数的详细分析与解读。四是每月寄送 20 本《自贸区动态》，为南沙各部门提供自国

内外贸区有关最新资讯。

三是与南沙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四期明珠大讲堂。研究院与南沙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发起、共同举办的“中山大学——明珠大讲堂”在 2023 年度成功组织开展了四期，分别邀请了研究院理事长李善民、副院长李胜兰、辽宁大学余淼杰校长以及中山大学陈天祥教授等自贸区研究领域领军人物作为主讲嘉宾。大讲堂围绕《南沙方案》、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等热点议题开展，为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平台提供了理论支撑。

四是赴多地进行调研考察。研究院李胜兰副院长带队赴海南自贸港、赴前海合作区、天津自贸试验区及北京自贸试验区调研；研究院符正平院长带队赴安徽自贸试验区调研；研究院李善民理事长带队赴南沙开展两轮“三大平台高质量发展”调研。

三、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和创新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00
	联系人	唐潮		联系电话	3905359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南沙管委会与中山大学深化共建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补助经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镇、街			
	资金使用情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镇、街			

	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发挥研究智库作用，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聚焦自贸区制度创新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参与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的前瞻性、应急性理论和政策研究等,结合南沙发展战略，围绕重点领域完成年度课题。 2.加强日常沟通，通过召开对接会、组织联合调研等形式，在领导层面和基层层面建立紧密顺畅的合作机制。 3.定期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蓝皮书》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开展自贸区第三方评估，编印《自贸区决策参考》。 4.发挥中大自贸区综合研究院自身资源优势并整合国内外智库优质资源，建设具有辐射影响力的资源枢纽平台，围绕自贸区建设要求，定期组织系列高端学术活动，优先考虑在南沙举办。 5.发挥中山大学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对外宣传和推介活动，提升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 价 实 际 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 成 比 列 (%)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300 万元	300 万元	完成 300 万元的支出	100%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10	10	通过对课题、调研、活动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良好结果	1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 点 课 题 研 究数量	10	4	4	已召开结题评审会，4 个重点课题已达到结题标准。	100%	10		

		与南沙共同组织联合调研	10	6	6	研究院李胜兰副院长带队赴海南自贸港、赴前海合作区、天津自贸试验区及北京自贸试验区调研；研究院符正平院长带队赴安徽自贸试验区调研；研究院李善民理事长带队赴南沙开展两轮“三大平台高质量发展”调研。	100%	10		
		编印《自贸区决策参考》数量	10	12	12	2023 年度完成了 12 期《自贸区决策参考》，其中 7 期与南沙开发区政研室等相关部门联合报送。	100%	10		
		举办“中山大学-明珠大讲堂”	10	4	4	“中山大学——明珠大讲堂”在 2023 年度成功组织开展了四期，分别邀请了研究院理事长李善民、副院长李胜兰、辽宁大学余淼杰校长以及中山大学陈天祥教授等自贸区研究领域领军人物作为主讲嘉宾。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课 题 研 究 成 果影响力	40	3	3	3 篇报告及内参获市、区领导批示	100%	4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